



相声演员“学唱”他人作品侵权吗

专家：加强版权协商避免纠纷实现共赢

- 近年来，相声行业已经发生多起相声演员因为表演引发的著作权争议，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凸显了传统表演形式与现代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冲突
- 因相声表演引起的著作权争议频发，也是与相声表演相关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被长期忽视的结果。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音乐、影视、出版发行等行业形成了严格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但在包括相声在内的传统曲艺行业，著作权保护制度还相对空白
- 相声行业应大力提倡原创作品，同时提倡作者对每一个相声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相声演员应对法律存有敬畏之心，树立著作权保护意识，尊重权利人的权利，坚决杜绝“想唱就唱”“拿来就用”等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遵循“先授权后使用”的原则，才能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

□ 本报记者 陈磊

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中国大运河曲艺文化联盟主席倪明今年60岁，仍然奔波在相声表演舞台上。

他今年经历一件事后感觉，相声界的“惯例”需要改变了——今年2月，他表演了一个没有署名的相声作品，被人提出侵犯了著作权，虽然这事最终以戏剧化方式结束，但还是带给他不小的触动。

《法治日报》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发现，近年来，相声行业已经发生多起相声演员因为表演引发的著作权争议，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受访专家认为，相关事件的发生凸显了传统表演形式与现代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冲突。随着著作权法的颁布实施，音乐、影视等各行业形成了严格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但在包括相声在内的传统曲艺行业，著作权保护制度还相对空白。特别是相声传统的表演形式“学唱”他人作品，决定了相声表演容易引发著作权争议。

专家建议，著作权法以“先授权后使用”为原则，若机械地要求相声演员在使用他人作品时履行取得权利人同意并支付报酬的义务，可能导致相声演员陷入大量著作权权利争议中。同时，现有的法律体系又不能给相声演员提供更好的“避风港”。在此情况下，建议相声行业与相关版权组织协商，例如就解决相声演员因“学唱”而产生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达成协议，避免因“学唱”而侵犯他人著作权。

按照行业惯例拿来表演 引发争议乃至法律诉讼

倪明在舞台上已经说了40年相声，尤其是与妻子组成我国相声界的“并蒂莲”，创作了《五彩缤纷》《悄悄话》等上百个相声段子，还出版了相声专辑。

近几年，随着相声的再度火爆，尤其是网络传播手段的发达，让相声作品的著作权问题受到大众的关注。

倪明今年初就遇到了这样的事情。当时，他看到有相声演员在某电视台表演了一个没有作者署名的作品，舞台效果挺好，就按照行业惯例拿过来进行排练。不久，某节目主办方邀请他和同为相声演员的儿子参加相声演出，他觉得刚好这个作品已经排练得比较成熟，便报名参加。

今年2月，倪明按照惯例对作品署名“佚名”在舞台上表演这个作品，受到观众好评。接着，他接到一位演员的信息，称其是上述作品的作者，倪明第一时间表明了态度，愿意协商解决此事，如果确认其是该作品作者，他不但会道歉，而且会将报酬送上，还将争取让主办方给他发荣誉证书以作纪念等。

此事引发相声界关注后，倪明告诉这位演员可以走法律途径解决这一问题，但那位演员至今没有再联系他。在此期间，有同行称该作品还有其他人作者，这让倪明陷入两难。在他看来，这也给相声作品作者提了个醒，要想保护自己的作品权益，必须要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是原作者。

相比于倪明因为不知道作者而给作品署名“佚名”，今年6月，一家民营相声社团的演员在演出过程中照搬了其他相声演员的原创作品，引发社会热议。随后，当事人发布了道歉声明。

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发现，近年来，更多的著作权争议发生在相声演员的“学唱”环节。据从事多年娱乐法律实务的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士强介绍，“学唱”本质上是一种模仿，即模仿“原唱”的唱词、唱腔，在模仿过程中添加相声艺术特有的表演手法达到喜剧效果。

“学唱”也带来著作权争议。2020年，音乐人徐某公开发文称某相声社团演员未经授权演唱其歌曲。2021年，歌手马某因某相声演员未经许可演唱其原创成名曲而提起诉讼。2022年，另一名相声演员因未经授权演唱他人歌曲而受到权利人发函指责……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万勇认为，相关事件凸显了传统表演形式与现代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冲突。

在李士强看来，因相声表演引起的著作权争议频发，也是与相声表演相关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被长期忽视的结果。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音乐、影视、出版发行等行业形成了严格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但在包括相声在内的传统曲艺行业，著作权保护制度还相对空白。

大多数相声表演都收费 不符合“合理使用”规定

倪明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说相声。据他回忆，20世纪90年代以前没有网络，相声表演多是在剧场演出，同行之间相互学习表演他人的优秀作品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我们表演过别

人的作品，别人也拿我们的作品去演，大家彼此之间没有著作权纷争之说”。

相声是一种现场舞台表演艺术，并不是每个作品适合每一个相声演员。倪明举例说，20世纪90年代中期，他的老师、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姜昆有一段《真实的谎言》相声作品，经过实践表演之后不是很理想，最后让相声演员杨议给演火了。

他还回忆说，在当时的相声市场，表演的大部分节目是传统作品，几乎全国一张节目单，到东北说相声表演《报菜名》《学方言》，到南京说相声还是表演同样的作品。

李士强认为，我国的著作权法律体系建立于20世纪90年代，同时期的相声行业落入低谷，长期未能形成规模化的相声演出市场，也不能产生著作权保护的迫切需求，进而无法形成完备的著作权保护制度。

万勇分析说，根据著作权法第10条的规定，作者享有17项权利，其中与相声表演有关的主要是复制权、表演权、改编权，当然也会涉及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因此，未经许可，在小剧场或其他表演场合演唱他人作品或使用他人创作的段子包袱，根据不同情形，可能会侵犯前述提及的权利类型中的一种或多种。

万勇说，尽管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了“合理使用”，即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的情形，但并没有一种情形可以适用于相声表演。与相声表演最相关的是第24条第2款第9项：“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但是，适用该规定的前提是免费表演，大多数相声表演都是收费的，不符合此规定。

除此之外，李士强发现，相声传统的表演形式决定了相声是著作权争议的高发区。相声自诞生以来，“学唱”就是相声艺术的基本表演技能，许多相声段子中含有“学唱”的内容，更有以“学唱”为主的相声作品。现行法律体系不能给相声艺人提供更好的“避风港”，因此，相声表演中的“学唱”，如无歌曲权利人的许可或法定免责事由，均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

“近年来，音乐作品权利人的著作权保护意识逐渐强化，音乐作品权利人与相声艺人间因‘学唱’而引发的著作权争议时有发生。”李士强说。

李士强结合娱乐法律实务经历还发现，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也是原因之一。近年来，权利人不断指责相声艺人侵权，呼吁保护原创，然而与之相对应的是相声艺人面对侵权指控，往往三缄其口，更有甚者，个别相声艺人对生效法律文书仍拒不履行。

遵循先授权后使用原则 协商授权实现双方共赢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倪明正在去外地表演相声的高铁上，他如今也收了多名徒弟，希望把相声这种传统曲艺传承下去。

在采访结束时，他还希望相声行业的发展越来越规范。毕竟在相声界，有相声演员做得特别好，比如单口相声演员方清平，在用别人的点子或语言时，都会征求一下作者的意见并给予适当的稿费，相声演员苗阜在表演作品《满腹经纶》前，跟原作者进行了很好的沟通，不仅表演效果很好，还带火了作者。

倪明还提到，相声艺术的表现手段和技术处理，特别是要想引起现场观众的共鸣，必须要运用好当下流行的一些元素，包括歌星和戏曲演员的作品，同时还要展示自己独有的天赋，所以模仿惟妙惟肖，甚至超越本人，这是自有相声以来很多成名演员的不二法宝。如果说把相声演员模仿这一功夫去掉，那相声演员就成了一个“残疾人”。

“为促进相声市场的繁荣，保护著作权人的法定权益，与相声表演相关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应当引起社会足够的重视。”李士强呼吁。

他建议，相声的发展离不开原创，频发的著作权权利争议，不仅是对权利人权利的损害，也必将影响相声行业进一步发展。相声行业应大力提倡原创作品，同时，提倡作者对每一个相声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著作权登记既是权利声明又能有效避免作品权属不明、权利人无法联系等情况发生，是避免著作权争议的有效方式。

他还认为，相声演员应对法律存有敬畏之心，树立著作权保护意识，尊重权利人的权利，坚决杜绝“想唱就唱”“拿来就用”等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遵循“先授权后使用”的原则，才能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

“著作权法以‘先授权后使用’为原则，如机械地要求相声演员在使用他人作品时履行取得权利人同意并支付报酬的义务，会导致相声演员陷入大量著作权权利争议中。同时，现有的法律体系又不能给相声演员提供更好的‘避风港’。在此情况下，建议相声行业与相关版权组织协商，例如就解决相

声演员因‘学唱’而产生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达成协议，避免因‘学唱’而侵犯他人著作权。”李士强说。

万勇认为，相声基于其表现形式以及演出习惯，应当尊重原作者财产权，方式可以是直接获得权利人的许可，也可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得许可。此外，从某种意义上说，由于相声的表演形式与歌曲或段子不同，尤其是与歌曲不同，二者不会发生竞争关系。

因此，万勇的建议是，当下，知识产权制度已经成为现代文明的典范，也是我国的重要法律制度，应当在法治轨道上发展包括相声在内的传统、民间文化。不要人为把相声演员与作者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扩大化，相声演员或组织者还是要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与作者协商、沟通，获得许可，从而实现双赢：一方面尊重作者知识产权，另一方面也让作者充分认识到相声的表演，可以进一步扩大其歌曲或段子的知名度，未来可以获得更大的收益，从而让作者愿意低价甚至免费给予相声表演许可。

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周林认为，赋予创作者著作权，既是要鼓励创作，也是鼓励传播和使用。在这个意义上说，著作权不仅仅是作者之权。凡是把著作权机械地理解为作者之权的观点都不对。因为这种观点没有完整、准确地理解著作权立法精神和总体目标。

“著作权制度中包括对作品的合理使用，即在某些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使用他人作品，可以不经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为什么要规定‘合理使用’？其中有多种考虑，其中一种考虑是，任何一件新作品都是在前人智力劳动基础上产生的，所以要允许他人适当使用他人作品。什么叫‘适当’？这需要个案分析，一是用量要适当，二是不能对作者的市场造成影响，即不能进入原本由作者享有权利的市场。”周林解释说。

在周林看来，相声市场与音乐市场不同的市场，不具有竞争性，特别是相声作为贴近老百姓的通俗艺术，相声演员如果适当地、幽默地、善意地使用音乐作品，应该是合理的。在有些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把那些类似相声的表演称作“滑稽模仿”，而将其归属于著作权合理使用范畴。因此，对相声演员未经许可“学唱”他人音乐作品，一律禁止，或者说一概不侵权，这两种极端看法都是不对的。需要针对个案做具体分析。实际上，相声演员“学唱”音乐作品，非但没有影响音乐市场，反而促进了音乐作品传播。艺术家之间应当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善用自己独特的智慧和幽默，以满足娱乐市场中公众不同的欣赏口味。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明知亲友实施贪污贿赂犯罪仍协助其将上亿美元汇往香港，造成国有资产巨额损失；虚构交易协助非法集资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到他人名下，帮助隐匿资产掩盖犯罪行为；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仍向其提供银行卡、手机卡，帮助他人注册社交账号并绑定银行卡收取毒资……这些洗钱行为为上游犯罪活动提供进一步支持，既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对相关案件的依法查处和追赃挽损，也危及金融市场的安

全和稳定。《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当前犯罪分子洗钱手段越来越多样化、智能化，衍生出诸如专业网络“跑分”支付平台、证券交易、互联网交易等新型洗钱方式。此外，洗钱行为呈现出大众化特点，犯罪分子利用普通民众法律意识淡薄或贪图小利等，通过给予小额利益等方式诱使他人帮助其完成洗钱过程。

上游犯罪多为贪污贿赂

“洗钱罪助推上游犯罪资金流转，不仅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而且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威胁国家经济与金融安全，不利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2021年以来，北京法院将反洗钱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法治任务，不断加大惩治洗钱犯罪的力度和效果。”北京高院副院长孙玲玲说，截至2023年10月31日，北京法院共审结一审洗钱罪案件40件44人，其中“自洗钱”案8件，“他洗钱”案32件，审结二审案件1件，案件数量虽稳中有升，但总体偏低，与庞大的上游犯罪数量形成明显反差。

据介绍，根据我国刑法第191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洗钱罪的行为方式主要是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变现、转账、跨境转移、投资、虚构交易等。从洗钱行为分析，最为常见的为“提供资金账户”和“通过转账方式转移资金”。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行为纳入洗钱罪的打击范围，“自洗钱”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上游犯罪之后，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进行“清洗”以使之合法化的行为。

洗钱罪案件的上游犯罪类型以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为主，其中贪污贿赂犯罪占50%，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占27.5%，其他上游犯罪包括金融诈骗犯罪、毒品犯罪等。在北京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中，涉案金额则不足万元，高则达上亿元，多发于为亲友洗钱，以提供资金账户、通过转账方式转移资金、代持违法所得并以投资理财的方式协助转移、转换获利等方式最为常见。“自洗钱”被告人主要以使用他人资金账户接收赃款并取现，或通过转账等方式转移资金，以及用于个人消费等。

从北京法院办理的相关案件看，当前洗钱罪被告人呈现出年轻化、职业化、专业化的特点，且文化程度普遍较高，年龄在40岁以下的占六成，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六成。从刑罚结果来看，洗钱罪被告人刑期主要集中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呈现罚金刑力度大、认罪认罚比例高的特点。

洗钱活动趋向复杂隐蔽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金融发展模式的创新，以及对国家洗钱犯罪打击力度的加强，洗钱活动变得更加复杂和隐蔽，增加了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资金来源、性质、去向进行有效追踪和识别的难度，客观上加大了反洗钱工作的难度。”孙玲玲说，通过分析发现，洗钱犯罪数额的增大，也为上游犯罪活动提供了进一步支持，助长更大规模和更严重的犯罪活动，既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对相关案件的依法查处和追赃挽损，也危及金融市场的安

全和稳定。如在了一起案件中，房某明知王某实施了贪污贿赂犯罪（挪用公款罪），仍协助王某将1亿美元汇往香港，造成国有资产巨额损失，房某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3100万元。

北京高院刑二庭庭长陈伟红介绍，为加大对洗钱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国际合作，我国多次以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对洗钱罪进行修订、完善，特别是2021年3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洗钱罪罪状表述，将“自洗钱”行为纳入洗钱罪人罪范围，加大刑罚的处罚力度。

此前，房某作为受贿人，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指使他人提供名下的银行卡账户接收赃款，且通过ATM机取现10万元用于个人消费。“该案系贪污犯罪上游犯罪人‘自洗钱’的典型案件，房某的行为既构成受贿罪，也属于‘自洗钱’，构成洗钱罪，应依法对其数罪并罚。”陈伟红说，贪污贿赂犯罪的性质决定了腐败行为和洗钱行为的关系极其密切，洗钱行为降低了贪污腐败的犯罪成本，使貪官没有了后顾之忧，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腐败犯罪，同时增加了贪污腐败案件的查办难度；对洗钱行为进行惩治，加大腐败犯罪的成本，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有助于全链条遏制腐败犯罪的发生。

据介绍，洗钱行为的实施，离不开银行账户等基本工具，为逃避监管，犯罪分子往往需要收集或利用各类账户，他们利用普通民众法律意识淡薄或贪图小利等，通过给予小额利益等方式诱使他人帮助其完成洗钱过程。部分被告人为了获得高额手续费，“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通过直播打赏、刷单及租借、租售银行账户、低价出售赃物等形式，帮助他人从事洗钱活动，从“洗白”的资产中抽成，呈现出洗钱行为大众化的特点。

凝聚合力打击洗钱犯罪

“为加强洗钱犯罪治理，完善防堵结合工作机制，北京法院将对协助上游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来源、性质的行为，同时符合洗钱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孙玲玲说，北京法院在审理上游犯罪案件时发现遗漏洗钱犯罪情形的，建议检察机关补充起诉或者追加起诉。

同时，北京法院通过依法追缴洗钱行为人的违法所得，不让任何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取经济利益；加大经济处罚力度，形成全链条打击的严惩态势。

为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合作，北京法院将建立健全司法协作机制和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范体系，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同步审查贪污贿赂犯罪的犯罪所得及收益的去向和转移过程，并加强反洗钱协查和线索移送，凝聚打击洗钱犯罪工作合力。

面对当前洗钱手段呈现出的智能化特点，北京法院将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逐步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通过加强洗钱工作重要数据和情况的分析研判，建立健全信息、简报、通报、重大案件、工作举措等共享交换机制，并推动建立涉洗钱犯罪案件银行账户交易、第三方支付、数字人民币交易快速查询通道，服务保障基层执法办案。

此外，北京法院将坚持能动司法理念，积极参与洗钱源头治理，加强反洗钱法治宣传，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通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果。

洗钱手段多样化智能化
洗钱行为大众化隐蔽化

普通民众莫因贪小利帮助犯罪分子洗钱